

债券代码: 175515
债券代码: 175516
债券代码: 175705
债券代码: 175813
债券代码: 188003
债券代码: 188122
债券代码: 188306
债券代码: 188307
债券代码: 188386
债券代码: 188387
债券代码: 188481
债券代码: 188482
债券代码: 188567
债券代码: 188568
债券代码: 185286
债券代码: 185393
债券代码: 137653
债券代码: 137654

债券简称: 20 招证 C1
债券简称: 20 招证 C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1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3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4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5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6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4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5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6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9
债券简称: 21 招证 10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1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2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3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招证 C1”,债券代码 1755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5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1”,债券代码 17570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8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3”,债券代码 1880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4”,债券代码 1881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C5”,债券代码 18830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C6”，债券代码 18830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G4”，债券代码 18838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5”，债券代码 18838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G6”，债券代码 18848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7”，债券代码 18848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9”，债券代码 18856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 招证 10”，债券代码 18856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1”，债券代码 18528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2”，债券代码 18539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招证 G3”，债券代码 137653）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招证 G4”，债券代码 13765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商证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基本内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0 号）；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 号）。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招商证券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调查，招商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陈轩壁和俞新平。

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2013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制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相关盈利预测、置入资产评估值均有引用，存在误导性陈述。招商证券未对“班班通”项目予以必要的关注，未对“班班通”项目中标情况和实际进展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对制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中国证监会认为，招商证券作为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和2005年《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构成《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以及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项目签字人陈轩壁、俞新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对投资者赔付情况，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

（二）对陈轩壁、俞新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和“22 招证 G4”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9月22日